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仔细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林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2、经审查，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3、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提名林绮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对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了了解，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，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；

2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审慎判断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刘来平、李耀、吕小侠、刘文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